

附件 1

厦门市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公开选聘评估人员岗位信息表

岗 位	人 数	职责简介	岗位条件	备注
1	1	<p>教育教学评估工作</p> <p>(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教育方向)</p>	<p>1.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、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，具有中小学（含中职）教师资格(市、区教研员、教育评估人员不受限)；</p> <p>2.普通中小学教师仅限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学科(中职教师不受限)；</p> <p>3.从事中小学（含中职）教育管理、教学或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，工作业绩突出；</p> <p>4.担任过两年以上学校中层及以上职务(市、区教研员、教育评估人员不受限)，具有一定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；</p> <p>5.年龄 45 岁以下，即 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</p>	
2	1	<p>教育教学评估工作</p> <p>(幼儿园方向)</p>	<p>1.本科以上学历、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，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（市、区教研员、教育评估人员不受限）；</p> <p>2.从事幼儿园教育管理、教学或者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，工作业绩突出；</p> <p>3.担任过幼儿园园长两年以上（市、区教研员、教育评估人员可不受限），具有一定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；</p> <p>4.年龄 45 岁以下，即 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</p>	